**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章丘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制度指南**

第一条 为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，指不为公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(一) 技术信息：包括设计图纸、研究成果、研究报告、工艺流程、生产数据、产品配方、公式和方案、操作技巧、制造技术、测试方法等；

(二) 经营信息：包括管理方法、客户名单、货源情报、产销策略、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、广告宣传计划等；

(三) 企业有权根据开发、生产、经营情况，特别指定保密信息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单位或个人：

(一) 企业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、企业投资的公司及其职员；

(二) 与企业相关联的勘察、设计、科研、实验、策划、广告等单位及其职员；

(三) 与企业相关联的模具、原材料供应、零部件供应、配件生产、印制、包装等企业及其职员；

(四) 企业授权委托的验资、评估、价格评估、审计律师事务所、中介等单位及其职员；

(五) 企业聘任的人员。

第四条 为对本公司商业秘密进行有效管理，设立在总经理领导下的商业秘密管理办公室，负责公司日常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
办公室由经营、研究开发、法律事务、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。负责制定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保护组织，确定和修改商业秘密范围，对日常工作进行指导。

第五条 商业秘密作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，职工应树立强烈的保护意识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职工的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教育。

第六条 企业根据员工分工及职责，与员工签订商业秘密保护合同，员工必须严格执行企业明确的各项保密义务。

在商业交易中，因委托加工等商业行为涉及本企业商业秘密的，企业应当签定委托加工等保密合同。

第七条 企业的员工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，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(一) 违反企业保密规定或与企业签订的合同，向任何人披露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企业的商业秘密；

(二) 以盗窃、利诱、胁迫或其他任何不正当手段，获取本企业的商业秘密；

(三) 以其他方式作出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。

第八条 企业员工及其他从事企业业务的人，因业务要求，需要将保密信息向第三人披露或者由第三人使用的，必须事前得到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办公室许可。

第九条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，企业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员工约定竞业限制条款。

竞业限制的范围、地域、期限由企业与员工约定，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十条 持有商业秘密的员工合法离开企业时，应当在劳动关系结束前主动将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归还给企业，并由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查。

审查无误后，员工还应当与企业签定承诺书，承诺商业秘密资料完整归还，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对遵守本制度，保护企业商业秘密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，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员工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商业秘密，情节较重或者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